

国科政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2年4月12日，国科政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拟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5年，长期挂账、催收无果或无法支付的往来账款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9笔，金额为11,502,200.85元；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共1笔，金额为10,000.00元；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共1笔，金额为32,600.00元；本次核销的其他应付款共2笔，金额为24,350.00元；本次核销的预收账款共4笔，金额为95,900.00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此次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。此次坏账准备的核销，不意味放弃债权，公司将继续联系债务人，多方努力，

尽量争取有所回收，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，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2022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2022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，制定管理措施，责成有关部门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，防范新的坏账产生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国科政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2-008

（二）《国科政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国科政信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2日